

行政相对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机关
刘**		兰综执行处字【2023】ZT-001号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2023年2月10日,在巡查中发现八腊庙街与北园路交汇,刘**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该行为违反了《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依据《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罚款	对处罚款¥1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	2023/03/02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临沂市**建筑有限公司	王**	兰综执行处字(2022)JK-0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临沂市**建筑有限公司,2022年11月17日,在位于兰山经济开发区龙盛路与大阳路交汇东700米路北,大成花园小区项目,存在建筑垃圾覆盖不到位,露天切割PVC管未严格采取密闭、覆盖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行为,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罚款	处罚款¥3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2023/03/03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莒南县**石材有限公司	刘**	兰综执行处字(2022)LQ-04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2022年9月8日,莒南县**石材有限公司在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沂蒙路与智圣路交汇东北角临沂兰山农村合作银行综合营业楼项目存在:露天打磨引起扬尘。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罚款	处罚款¥1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2023/03/09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山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王**	兰综执行处字(2023)ZS-00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2023年1月3日七里沟110伏电力管网工程项目工地施工噪声临沂市生态环境兰山分局检测超标排放。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罚款	处罚款¥6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	2023/03/09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临沂**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刘**	兰综执行处字(2022)LQ-055号	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2022年12月1日在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天津路与汶河路交汇东南角美银齐鲁园项目施工中2#楼15层模板支撑拆除作业,安全防护不到位,发生高空坠物的行为,违反了《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之规定,依据《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罚款	处罚款¥2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2023/03/13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临沂**运输有限公司	王**	兰综执行处字(2022)ZS-00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2022年11月25日位于李官镇孝河五路与云泊湖大街交汇东北角临沂市衡大高级中学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存在:渣土未覆盖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	处罚款¥6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	2023/03/14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